

不动产登记费缴纳明细表

序号	登记类别	收费标准及依据	减免情形及依据
1	首次登记 转移登记	住宅类：80 元/件 其他：550 元/件 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 ★登记费标准中包含 1 本《不动产权证书》的工本费 10 元；《不动产登记证明》不收取工本费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	1. 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 2. 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免收，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申请房地产登记的减半收取。（财税〔2014〕77 号） 3. 森林、林木所有权及其占用的林地承包经营权或林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（财税〔2019〕45 号） 4. 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土地承包经营权或国有农用地使用权，及相关抵押权、地役权不动产权利登记的免收。（财税〔2019〕45 号） 5. 夫妻之间转移不动产申请登记的，只收取工本费 10 元/本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
2	异议登记	住宅类：40 元/件 其他：275 元/件 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	小微企业（含个体工商户）免收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
3	变更登记	不收费。（发改价格〔2008〕924 号、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、财税〔2019〕45 号）	
4	更正登记		
5	预告登记		
6	查封登记		
7	注销登记		
8	证书补发、换发	每本收取工本费 10 元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 号）	

说明:

1. 以一个不动产单元提出一项不动产权利的登记申请，并完成一个登记类型登记为一件；抵押登记中：申请人以同一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一件收费；非同宗土地上多个抵押物办理一笔贷款，按多件收费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2. 车库、车位、储藏室不动产登记，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，按住宅类收取。（财税〔2019〕45号）

3. 登记费由登记申请人缴纳。按规定需由当事人各方共同申请的登记，由登记为不动产权利人的一方缴纳；抵押权登记，登记费由登记为抵押权人的一方缴纳。（发改价格规〔2016〕2559号）

4. 一件申请中，有住宅类房屋的，按住宅类标准收取。

5. 本表的首次登记、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、注销登记的收取标准适用所有权利类型。

6. 登记费收取如有最新规定，按新规定执行。